

信用闯天下丛书

无规矩不成方圆

——信用与法律规范

李瑞强 邢颖 杨涛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无规矩不成方圆

信用与法律规范

李瑞强 邢颖 杨涛 编著

谈锋 丛书主编



经济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规矩不成方圆——信用与法律规范 / 李瑞强、邢颖、杨涛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12

(信用闯天下丛书)

ISBN 7 - 80127 - 972 - 7

. 无... . 李... 邢... 杨... . 道德 - 关系 - 法制 .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91305号

信用闯天下丛书

无规矩不成方圆

——信用与法律规范

著 者	李瑞强 邢颖 杨涛
责任编辑	陈晓惠
责任校对	徐建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2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63567687 (直销部)
E - 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荣海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0.25印张
字 数	226千字
版 次	2002年3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27 - 972 - 7/F · 303
定 价	19.6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总 序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信用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为商品活动在带来巨额利润的同时，往往也蕴含着巨大的市场风险。风险来自于商品交换双方的给付行为与对待给付行为之间的时间差，它使得所期待的对待给付处于不确定状态。信用的作用就在于使将来的对待给付变得更加可以预期、更为确定，从而避免或减少市场风险。信用越高，风险越小；信用越低，风险越大。法律上所讲的信用不同于经济学上所谓的信用，它是指对自然人或法人履行义务的能力，特别是偿还债务能力的一种社会评价。信用的核心在于信任。这一方面指人（包括法人）自身是否具有值得他人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给以信任的因素，包括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格等人格方面的因素与资本状况、生产能力等财产方面的因素；另一方面是指其履行义务能力在客观上能为他人所信任的程度，是来自社会的评价。

信用在法律上分三个位阶。其一，信用是一种资格、能力或状况，它可以被评估、评价，也可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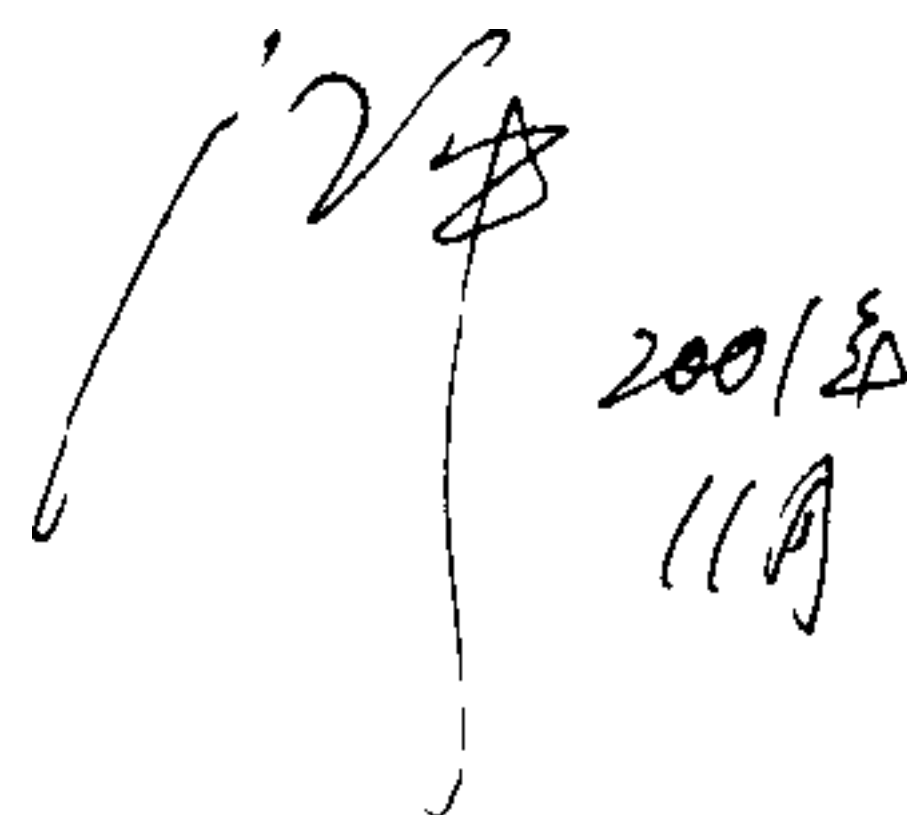
类、分等级。在古罗马，自然人无力清偿债务，就会人格减等，沦为奴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可谓是市场的入场券。产品要流通，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通过有关机关的鉴定。金融机构抵抗风险的能力如何，有相应的信用等级制度。经纪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开展业务，首先要取得各自领域的从业人员资格。对企业进行的信得过产品的评选、驰名商标的评定，都是对某种资格的认定。当然，各种评选活动也有其弊端，一是行政权力加重，资格被滥用；二是企业负担太重；三是各种民间评选活动受企业捐助影响太多。市场规则要求是对金融机构要评级，但对一般企业可以不评级。

其二，信用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老字号在企业资产评估中即占重要比例。在有的国家公司法中，信用（主要是指商誉）可以作为一种出资形式。信用的这一作用可以充分鼓励企业创造名牌，不仅是商标，还可以是企业名称。现在，我国对信用作为资产的评估活动中存在不少问题，如由哪家机构来评估、评估的标准如何，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评估的任意性太大。另外就是技术与商誉的变化很快，评估的结果很难有稳定性。市场规则要求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必须严格。

其三，信用是一种信息。信息是公开的，社会公众可以取得或咨询、查询。信用制度在许多情况下往往表现为有关信息提供、信息获取、信息评估和信息责任的法律制度。在国外，有商业资信评估机构，还有信誉查询机构，后者的职能是专业提供法院未被执

行的判决记录和破产诉讼记录。信用也是一种信息监督机制，通过发挥信息公示、公开的监督作用来促进市场主体提高信用、增强整个市场的信用度。我国的信用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比较落后，存在不少问题，市场规则要求必须加强对信用咨询中介机构的监督。

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该套丛书对信用问题从几个角度进行研究，很有实践意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2001年11月" (November 2001).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主任。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谈锋

编委会成员：

李长安	经济学硕士
欧阳日辉	经济学硕士
易永烽	法学硕士
李瑞强	法学博士
邢颖	法学博士
王雪梅	历史学硕士
谈锋	历史学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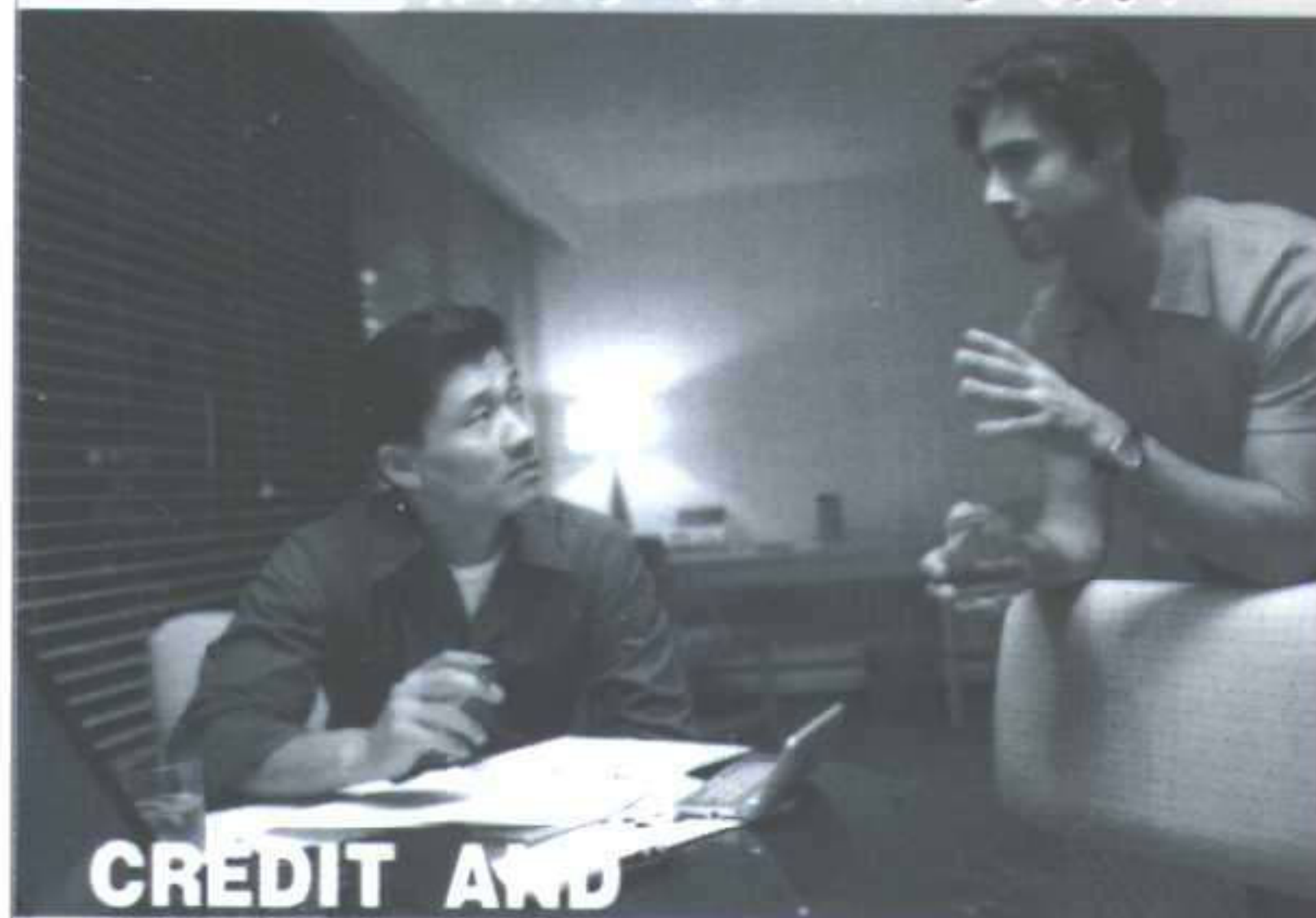
丛书编辑负责：陈晓惠

信用闻天下丛书
丛书主编：谈锋

信用是一种信息
信用是一种资格和能力
信用是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
信用越高，风险越小
信用越低，风险越大
——江平

经营人生的法宝

信用与人际关系



CREDIT AND
INTERPERSONAL CONNECTION

中华书局 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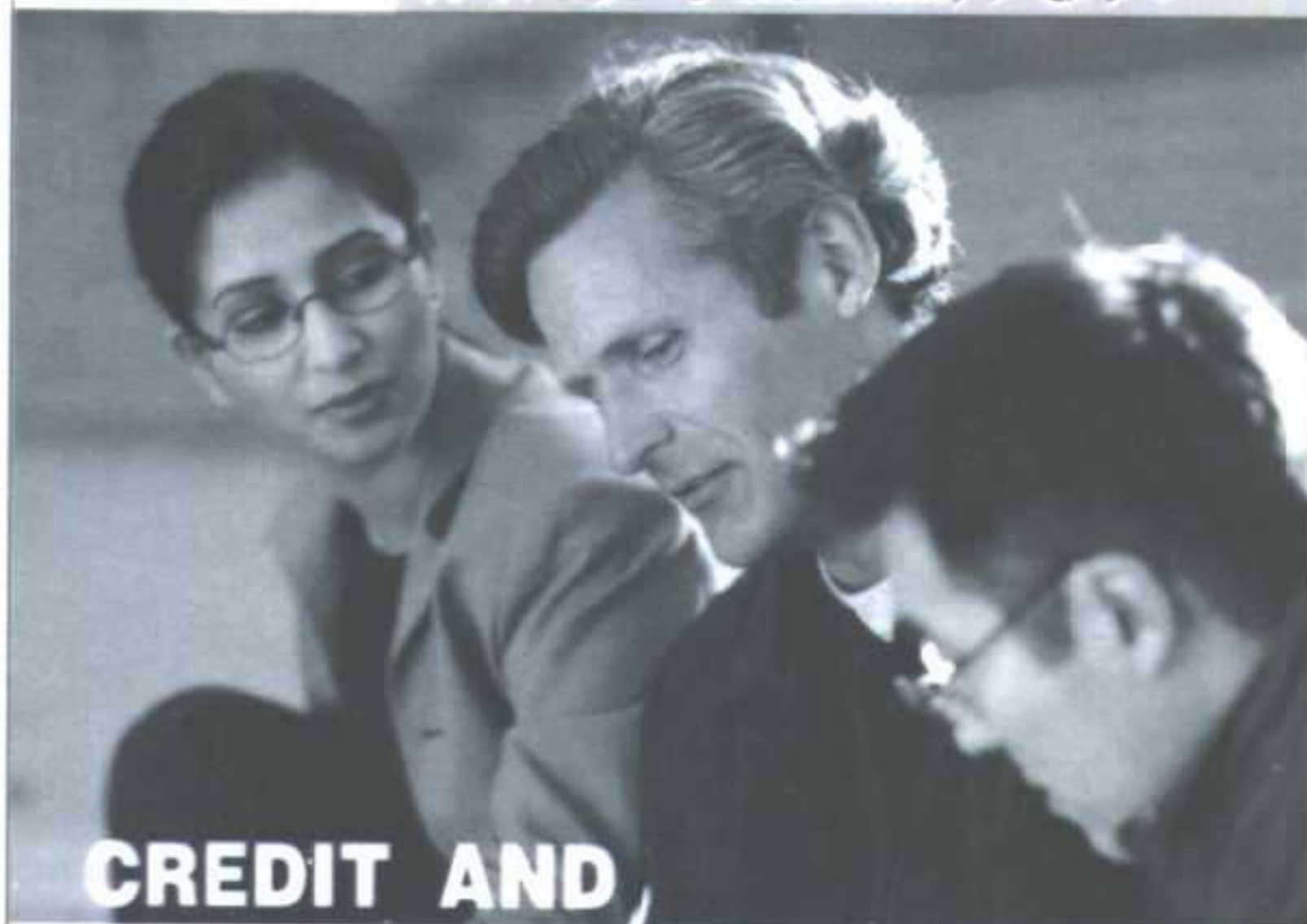
王雪梅 著

信用闻天下丛书
丛书主编：谈锋

信用是一种信息
信用是一种资格和能力
信用是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
信用越高，风险越小
信用越低，风险越大
——江平

看不见的生命线

信用与企业成败



CREDIT AND
CORPORATION PROGRESS

中华书局 出版社

李长安 著

信用与法律规范

CREDIT AND
JURISTIC CRITERION

信用闻天下丛书
丛书主编：谈锋

信用是一种信息
信用是一种资格和能力
信用是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
信用越高，风险越小
信用越低，风险越大

拿什么“赌”明天

信用与现代消费



CREDIT AND
MODERN CONSUME

欧阳日辉 易永烽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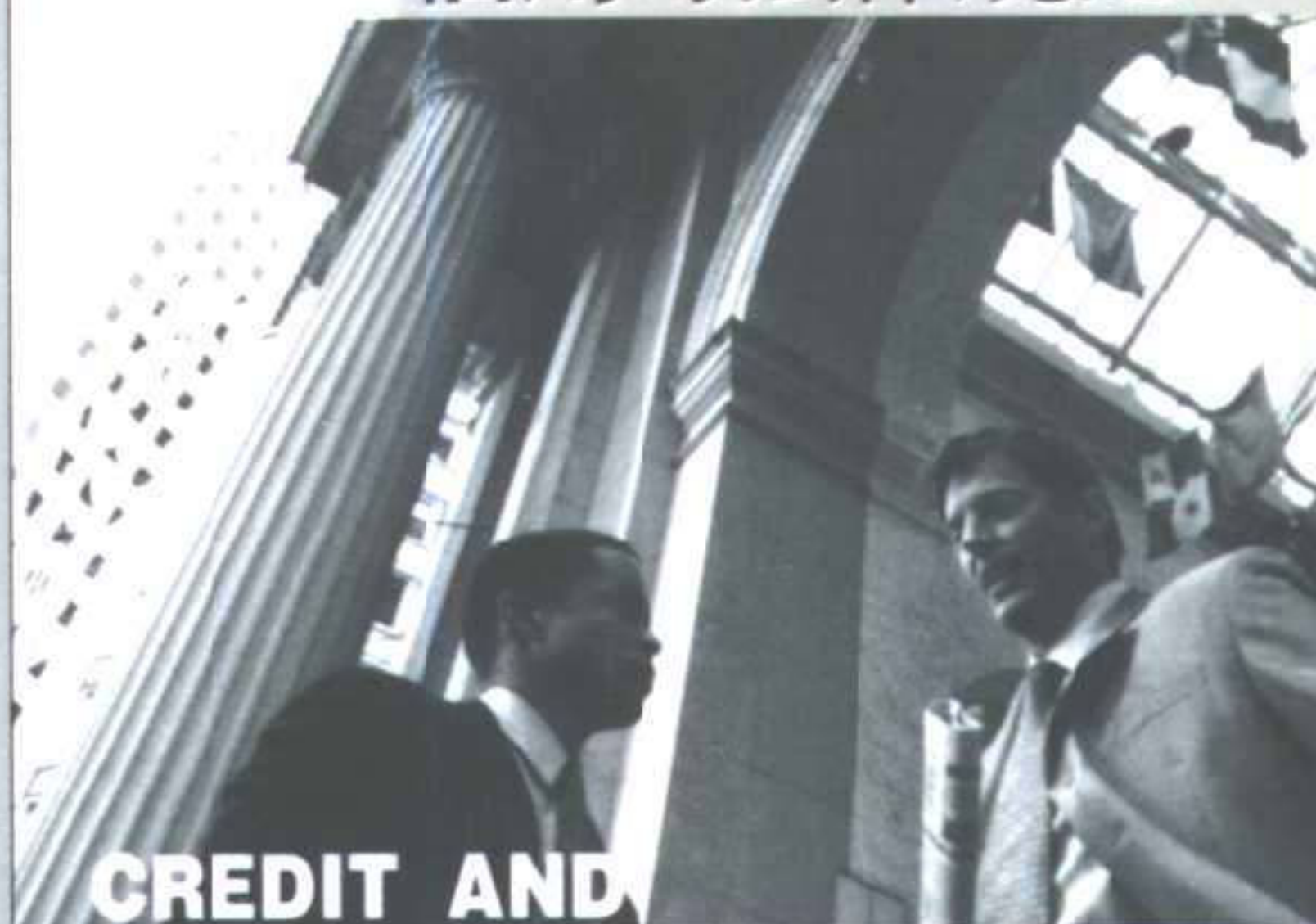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信用闻天下丛书
丛书主编：谈锋

信用是一种信息
信用是一种资格和能力
信用是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
信用越高，风险越小
信用越低，风险越大

无规矩不成方圆

信用与法律规范



CREDIT AND
JURISTIC CRITERION

李瑞强 邢颖 杨涛 著

中信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晓惠

李棟設計

信用是一种信息
信用是一种资格和能力
信用是无形资产，是财富的体现
信用越高，风险越小
信用越低，风险越大

——江 平

目 录

总序 江平（1）

第一章 信用在法律上的两个含义

交易法中的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1）

在法律意义上，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诚信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反映了法律对道德准则的吸收，在法律上被称为“帝王条款”，具有很强的概括性和包容性，不仅衍生了许多具体的法律制度，而且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权利义务内容，贯穿在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解释、行使及履行、解除、终止等整个过程。

合同没有成立，为什么还要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与先合同义务.....（3）

在订立合同阶段，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已由一般普通的关系进入特殊的结合关系，当事人可能为了与谈判的对方订立合同而放弃了一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机会，有的情况是因信赖合同能够成立而为履行合同作了积极的

准备，如果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而使合同不能成立，则必然导致信赖该合同能够成立的一方遭受损失，于是法律上规定了先合同义务，它是指自当事人双方为订立合同而互相接触磋商开始逐渐产生的注意义务，这是因特殊信赖关系而产生的互相协助、互相照顾、互相保护、互相通知等义务，这些都是为订立合同而谈判的双方当事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义务。先合同是在合同成立之前产生的，违反该义务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连续承接相差仅一天的展会，有告知前一承租人的义务吗？——诚实信用原则与附随义务……………（10）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不仅要履行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义务，而且应当履行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各种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是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产生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就通知义务而言，包括瑕疵的告知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重要事由的告知义务等。未能履行附随义务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也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经离开公司，还要对公司承担义务？

——后合同义务……………（14）

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但是，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仍然要承担某些附随义务。这种在合同终止后，当事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的义务称为后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主要有：保密义务、通知义务、协助义务等。后合同义务多数不是合同的直接规定，而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交易习惯而产生的义务。如果当事人违反这些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同样要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捍卫你的信用

——信用也是权利..... (16)

浓缩在诚实信用原则中的信用，体现了法律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要求，这是对信用含义的一种动态的、具体的、个别的揭示。一个人（自然人和法人）这种动态的信用从一件件事情中反映出来，就形成了人们对其一个人信用的评价，这是对信用的静态含义的揭示。在这里，法律上所指的信用一方面指主观上是否具有值得他人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给以信任的因素，包括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格等人格方面的因素与资本状况、生产能力等财产方面的因素；另一方面是指其履行义务能力在客观上能为他人所信任的程度，是来自社会的评价，也就是说是对一个人（自然人和法人）履行义务能力，尤其是偿还债务能力的社会评价。这就是人们所谓的商誉。

第二章 “法锁”，有效的约束机制

——谈合同法对信用的保障

一诺失万金

——对店堂告示也要守诺..... (22)

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是合同内容的载体。任何合同都得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合同不仅指合同书，还包括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但这也并不能列举尽合同的形式。店堂告示也是合同的一种形式，它的内容就是合同条款，当事人必须遵守。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承诺的生效与撤回..... (26)

常言道：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但从法律上进行分析，并不一定都是这样，这涉及到承诺的生效与撤回问题。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合同于承诺生效时成立。承诺必须满足一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承诺可以依法撤回。承诺撤回后，合同不成立。

对这样的合同也要守信？

——无效合同..... (33)

信守合同是《合同法》的基本要求，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但是，并非凡是作出的承诺都要履行，对于某些合同，当事人可以不对自己的承诺作出履行。这就是无效合同中的约定。

仿兵马俑错当真兵马俑下重金，重大误解合同可撤销

——可撤销合同（一）..... (47)

合同一经当事人形成合意即告成立，但对于重大误解情形下订立的合同，产生重大误解的一方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合同。合同被撤销后，当事人恢复到合同未订立时的状态。

出售过期食品属欺诈，消费维权双倍索赔

——可撤销合同（二）..... (56)

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被欺骗的情形时有发生。此时，消费者有权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其与商家之间的合同关系，受到损失的，可以要求欺诈者对其进行损害赔偿，此外，还可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商家返还其价款的一倍。

权利义务不对等，这样的合同可不履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三）……………（68）

在双务合同中，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对等，当出现了显失公平的合同时，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该合同，恢复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状态或未订立合同时的状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不平衡，有些是由一些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引起的，这涉及到情势变更原则，如何“摆平”利益，依从诚信原则。

对方信用亮红灯，可中止履行合同

——谈不安抗辩权……………（74）

当事人一方应向对方先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对方在合同缔结后财产状况明显恶化，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时，在对方尚未作出相应的履行行为，或者提供担保前，该方当事人有拒绝自己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这一权利称为不安抗辩权。行使不安抗辩权时要遵循一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合同的中止履行不同于合同的终止履行，也不是解除合同。

连环债如何解套？

——代位权……………（79）

合同中的债权债务都具有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合同的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原则上不能要求第三人履行。但当因债务人懈怠行使自己的到期债权，因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享有的这一权利在法律上称为代位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时必须满足一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低价转让财产给关系人以逃避债务，行不通！
——债权人的撤销权……………（83）

合同生效后，如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恢复债务人的财产，从而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债权人享有的这一权利在法律上称为撤销权。撤销权是债权保全制度中的一项制度。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须满足一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债务人死亡，债务就此終了？

——债务的继承……………（88）

常言道，父债子还。从法律上分析这句话却有失片面。“父债子还”没有错，但不仅仅是“子”还，而是应当由所有继承了遗产的继承人还。所以，继承人在获得一笔丰厚的财产的时候，千万不要忘了，你在继承遗产的时候，就意味着你将要承担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权利与义务同在，这是法律公平精神的体现。哪些债务要继承、什么人经继承债务、债务可不可以不继承、如何继承是人们应当明白的问题。

用人单位不守信用，学校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性质……………（92）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由毕业生所在学校编制的，由学校、用人单位和学校共同填写的、规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该协议有无法律效力，对用人单位、学校和毕业生有什么样的法律约束力是用人单位、学校和毕业生都应当明白

的问题。毕业生或者用人单位违约后，学校应当对另一方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这是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困扰三方当事人的一个难题。

不履行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99）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恪守自己的诺言，在双方互惠互利的情况下进行民事活动。但是，人本身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有时为了自身的利益撕毁合同，不履行诺言，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为了保护被损害者的利益，维护作为商品经济起码要求的交易安全，法律对不履行诺言者规定了一系列制裁措施，以补救另一方的利益，这就是违约责任制度。守约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时必须满足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连环合同，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谈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的违约责任……………（110）

在连环合同的锁链中，如果一个环节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势必影响他下一个环节合同的履行。这在法律上称为因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对于第三人的原因所造成的违约，违约责任如何承担，法律有明确规定。

对方已违约，另一方起诉时可提出哪些诉讼请求？

——违约责任的形式……………（112）

一方违约，另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时，往往只想到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损失，其实，违约责任的形式是多样的，受害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合同的内容要求对方以其他形式承担违约责任。